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药〔2021〕040号

当事人：辽宁嘉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浑南营城子分店（变更前为沈阳南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营城子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0P4CGKX3

住所（住址）：沈阳市东陵区南塔街道后桑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鹤嘉

2021年7月14日，我局接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沈市监稽交字【2021】172号】，内容为辽宁嘉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浑南营城子分店销售的“马来酸氨氯地平片”（生产企业：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规格：5mg X 14片；批号：181201）为劣药，辽宁嘉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浑南营城子分店是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的该批号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该药店涉嫌销售劣药，请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2021年7月20日，执法人员石江坤、徐菲前往现场开展调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 “马来酸氨氯地平片”（生产企业：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规格：5mg X 14片；批号：181201）正是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且已于2019年10月21日全部售完。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该批药品的随货同行单等相关材料，但现场无法提供全部的材料，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限其5日内向我局提供全部相关材料及票据。

当事人涉嫌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2021年7月23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对该单位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药品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于2021年7月26日对当事人法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2日分三次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购进 “马来酸氨氯地平片”（批号：181201）。每次分别购进药品：5盒、5盒、10盒，共计20盒。每盒购进单价为15.50元，共计购进金额310.00元。当事人在2019年8月20日卖了4盒；2019年8月30日卖了1盒；2019年8月31日卖了2盒；2019年9月3日卖了2盒；2019年9月6日卖了2盒2019年10月1日卖了2盒；2019年10月4日卖了2盒；2019年10月12日卖了2盒；2019年10月21日卖了3盒；；合计销售20盒。每盒销售单价为16.00元，总计销售金额为320.00元。该药品的违法所得金额为10.00元。当事人提供了该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及相关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沈市监稽交字【2021】172号】，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变更前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法律责任 你的合法主体资格；

3.当事人变更前后《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相关药品的合法资质；

4.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公司具有销售相关药品的合法资质；

5.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袁鹤嘉具备接受调查等相关权限；

6.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当事人进销货管理系统截图、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复印件三份、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销售复核清单复印件三份，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复印件一份、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一份，该药品价签一份证明当事人进销存货情况及购进该药品相关的资质材料、票据、进销货价格等情况；

7.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证明该批次的药品为劣药；

8.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调查；

2021年8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药[2021]03-00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理由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生

产企业：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规格：5mg X 14片；批号：181201）行为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当事人涉嫌构成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违法行为。

鉴于该单位2019年 8月5日、2019年 8月9日和2019年 9月2日分三次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购进“马来酸氨氯地平片”。购进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和相关资质票据齐全。并于2020年4月23日接到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召回通知单》后，立即对该药品进行召回。履行了召回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以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两份办案部门留存 。